

## 民事法判解

## 分配表之異議程序與異議之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37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行為何者錯誤？

- (A)當事人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
- (B)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 (C)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得提出異議
- (D)債權人對分配表所載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次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於85年10月9日修正前原規定：「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惟該條規定業於85年10月9日修正，其立法理由明載：「本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981條及日本民事執行法第90條第6項之立法例，規定未於十日內為此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

議之聲明。其異議既不復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故該法條所定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867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30號裁定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1. 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如該聲明異議之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揆諸立法目的，無非係為避免強制執程序及訴訟程序之拖延，而對於不遵期為起訴證明者使之生失權之效果。
2. 倘執行法院未通知該聲明異議人提出起訴證明，而該聲明異議人已對分配表所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在執行法院為前述通知前，即時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參照同法第41條第4項之法理，為貫徹同條第3項規範意旨之目的，應作目的性之限縮，依漏洞填補之方式，本於限縮的剔除作用，將上開不合規範意旨部分之類型排除在該第3項適用範圍之外，受訴法院即不得逕認異議之聲明人未依該第3項規定，提出起訴之證明，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定意旨參照）。
3. 倘執行法院未通知債務人提出起訴（分配表異議之訴）證明前，債務人均得「即時」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故應認此際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之10日期間並未自分配期日開始起算執行法院應將債權應分配金額提存之。

### 【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41條